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方拥军、楚金桥、倪晓

2023年8月25日